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琬、崔海、罗彦回避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